

關於討論案四之補充說明

1. 關於本次股東會討論案，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4 頁之說明內容（一）（2）茲已敘明放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係為降低外匯避險成本及增加現金投資和策略性投資彈性。
2. 本公司針對放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及增加現金投資和策略性投資彈性提供更多說明如下：

一、 降低外匯避險成本

台積公司逾九成之營收為美元計價，但其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因此台積公司需使用外幣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並負擔避險成本。自民國 95 年起，台積公司陸續增資其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外子公司 TSMC Global（其財務報表係以美金表達），以節省避險成本。

在台灣證券法規以個體財報為基礎的情況下，台積公司對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增資仍會被視為「有價證券投資」。由於台積公司預計未來仍會持續增資 TSMC Global 以節省避險成本，茲建議放寬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 增加現金投資和策略性投資彈性

在台積公司的持續增資下，TSMC Global 基於現金投資考量，預期將配置部分資金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商品。此外，在未來亦可能出現適合公司的策略性投資機會(包括併購)並透過 TSMC Global 執行。因此，茲建議放寬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制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限制分別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以增加投資彈性。

本公司的現金投資皆遵循嚴謹的程序，且以保障本金及支持流動性為其投資宗旨，主要係投資於定存及投資等級債券，並設定單一債券、債券發行人及產業信用曝險金額之上限。